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28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5,2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卡倍亿	股票代码	3008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卧麟		
办公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传真	0574-65192666		
电话	0574-65106655		
电子信箱	stock@nbkbe.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汽车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在取得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后，为一级供应商——汽车线束厂商提供汽车线缆配套服务。公司主要产品

为常规线缆、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新能源线缆、多芯护套线缆等多种汽车线缆产品。根据汽车整车厂商的设计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须符合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专业汽车线缆标准，并须满足部分客户的特殊技术要求。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63,873,143.58	913,121,311.01	38.41%	1,068,263,47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05,644.68	60,349,590.85	-12.33%	62,135,82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16,156.08	54,390,979.30	-40.22%	60,095,69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95,099.90	89,430,840.49	-405.15%	67,315,77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46	-21.23%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46	-21.23%	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21.46%	-8.55%	27.7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195,237,441.10	650,166,979.86	83.84%	548,857,24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238,987.83	311,449,683.72	86.30%	251,100,092.87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7,234,174.81	262,940,368.18	358,524,439.71	495,174,16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7,466.24	12,056,575.87	9,666,412.79	21,385,18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04,401.53	12,024,932.45	9,639,023.07	1,147,79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25,360.06	-64,393,304.09	-99,652,306.26	-189,774,849.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	15,6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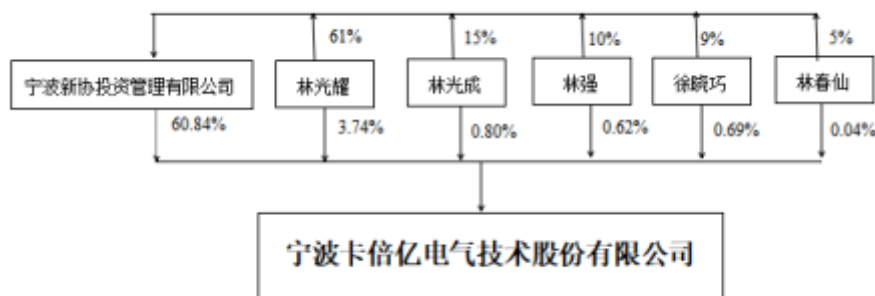
		股东总数	总数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4%	33,600,000	33,600,000		0
林光耀	境内自然人	3.74%	2,068,000	2,068,000		0
时间	境内自然人	1.85%	1,020,000	1,020,000		0
林光成	境内自然人	0.80%	442,000	442,000		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0.69%	380,000	380,000		0
徐晓巧	境内自然人	0.62%	342,000	342,000		0
安伟展	境内自然人	0.36%	200,000	200,000		0
殷春雨	境内自然人	0.30%	165,000	165,000		0
尤东海	境内自然人	0.27%	150,000	150,000		
温暉	境内自然人	0.24%	135,000	13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林光成为林光耀之兄，林强为林光成之子。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肆虐全球，汽车及零配件行业受到严重冲击，国内外很多汽车零配件企业出现了停产甚至破产倒闭。公司全体员工在困难中不低头，在危机中找机遇，在复工前即采购防疫物资、建立管控制度，做好了周密准备，积极组织复工，恢复产能，克服市际、省际、国际物流屏障，想方设法满足客户需求，并取得了重大客户新订单，赢得了全年销售的逆势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387.31万元，同比增长38.41%；归母净利润5,290.56万元，同比下降12.34%。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6,387.31万元，同比增长38.41%；营业利润为5,852.57万元，同比下降6.91%；利润总额为6,183.98万元，同比下降11.54%；归母净利润5,290.56万元，同比下降12.34%。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9,523.74万元，同比增长83.84%；归母所有者权益为58,023.90万元，同比增长86.30%。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

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0,542.04	-20,542.04
	合同负债	18,178.80	18,178.80
	其他流动负债	2,363.24	2,363.2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77,295.43	-77,295.43
合同负债	70,703.35	70,703.35
其他流动负债	6,592.08	6,592.08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4,054,394.25	6,805,875.14
销售费用	-14,054,394.25	-6,805,875.14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0年3月3日，注册资本50万美元，持股比例100%。